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物業銷售更新

茲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佈(統稱「較早公佈」)，就有關變更位於中國廣州番禺區石基鎮清河路與長沙路交匯處以東之土地(「土地」)的許可用途，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金融用途及番禺土地發展(「發展項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較早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較早公佈指出，有關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金融用途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該土地面積佔番禺廠區土地約25%。本集團已計劃發展土地為寫字樓、商舖、服務式公寓和商墅的大型綜合商業項目，命名為「金龍城財富廣場」。第一期發展項目的允許建築面積(包括地下建築面積)約為135,000平方米，而該土地的總允許建築面積(包括地下建築面積)約為550,000平方米。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第一期發展項目已預售超過800個單位，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14,000,000元。

董事會亦計劃開發第二期發展項目。第二期發展項目的建設已經展開。第二期發展項目的允許建築面積(包括地下建築面積)約191,000平方米，佔該土地的總允許建築面積約35%。第二期發展主要由服務式公寓和購物中心組成，預售預計於2017年年中開始。本集團預計第二期發展項目將於2017年開始錄得收入。本集團將會通過第一期銷售收入及銀行借款支付第二期發展項目。

請知悉物業銷售更新並無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本公佈所載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有關數據或有別於由本公司在每年或每半年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數字。

除了已規劃的面積和已出售的單位，發展項目餘下部份目前仍在規劃中，並有待進一步修改。若該發展有重大改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適時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